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元投信字第 1150000563 號

公告事項：有關本公司經理之「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其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4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7936 號函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條文規定辦理。
- 二、旨揭基金如下：
  - (一)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元大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旨揭基金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追加募集條件，由原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調整為「百分之八十以上」。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旨揭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內容如下；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1.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五次追加募集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募集、第四次追加募集及第五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佰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五次追加募集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募集、第四次追加募集及第五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佰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伍億個單位。 <u>經理公司追加發行時，應於金管會核准後開始募集。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u>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 2.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壹拾元。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第二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三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單位，第一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參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八十</u>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元。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第二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三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單位，第一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參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u>符合於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條件時</u>，得辦理追加募集。</p>	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 3.元大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二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首次</p>	3	1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二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第一</p>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募集、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及第二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整。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數，第一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數，第二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數，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及第二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單位數。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八十</u>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及第二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整。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數，第一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數，第二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數，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及第二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單位數。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p> <p><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p> <p><u>(二)符合於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九十五</u>以上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p>	契約範本」修訂。